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规定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为规范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管理，建立事故隐患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

1.3 术语

1.3.1 事故隐患：凡可能引起事故、影响正常安全生产的一切因素，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漏洞等统称为事故隐患。

1.3.2 隐患治理“五定”： 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

**2 隐患项目的界定**

2.1 下列项目可以界定为隐患项目：

2.1.1 生产设施和公共场所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规定的隐患。

2.1.2 可能直接导致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生产设施、安全设施等存在的隐患。

2.1.3 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隐患。

2.1.4 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下达的隐患整改项目。

2.1.5 完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应急等设备设施项目。

2.1.6 预防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灾害扩大的项目。

2.2 属于设备更新、装置正常检维修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应列入隐患项目。

**3 隐患治理范围**

3.1 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的防护、保险、报警、监测、检查、紧急切断、指示、警告等装置的购置和改造项目。

3.2 职业卫生：设备、设施的通风换气、净化、职业防护、隔热、防噪音、防寒、防暑降温等改造项目。

3.3 辅助设施：女工卫生室，工作场所的休息室、更衣室及相应设施。

3.4 安全检查、事故处理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交通车辆。

3.5 其它有关安全管理所需的设备等。

**4 隐患治理项目分级**

4.1 公司级隐患治理项目：影响范围广、整改资金较大的项目，单个项目整改资金在50万元以上、需要报请公司审批专用资金的项目；隐患整改的具体内容应包括隐患评估、项目申报、投资概算等。

4.1.1 隐患评估应由公司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或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评价机构，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规定为依据，提出评估整改意见。

4.1.2 隐患评估内容应包括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及危害和结论性意见等。

4.1.3 经评估确认的隐患应编制隐患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治理方案的比较和选择、具体治理工程量、治理方案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分析、投资概算、治理进度安排等。

4.1.4 投资概算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

4.1.5 在隐患评估、可研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隐患项目治理计划及投资计划，并列入公司下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

4.2 公司级隐患治理项目：

4.2.1 生产中出现的紧急较大隐患治理项目。

4.2.2 各部门的隐患治理项目及费用应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报请公司审核或审批。

4.3 部门级隐患治理项目：

4.3.1 管理方面的隐患。

4.3.2 整改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隐患治理项目。

4.3.3 消防器材的购置、充装、维护费用。

4.3.4 新投用的设施、工程等不满三年的隐患整改项目。

4.3.5 可以由日常维护、维修进行整改的隐患。

4.3.6 不需要投入整改资金的隐患。如：人的不安全行为，跑、冒、滴、漏等方面的隐患，这类隐患应责令隐患所在的基层单位当场整改。

**5 隐患治理管理和实施**

5.1 根据隐患分级，需向公司上报的隐患治理项目须经各部门组织评审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公司，经批准后执行。

5.2 根据隐患分级，属于公司级和部门级隐患治理项目，须经各归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后，报相关领导批准后执行，按照要求限期整改或责令立即整改。

**6 职 责**

6.1 主要负责人是公司隐患治理的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6.2 公司定期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隐患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

6.3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隐患项目的整改方案进行评审，督促、检查、考核隐患治理项目的实施。

6.4 计划财务部负责安排投资计划和整改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6.5 安全环保部应建立重大或重点隐患治理档案，对已立项或已实施的隐患治理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项目实施。

**7 隐患治理项目的验收和考核**

7.1 隐患治理项目的验收：

7.1.1 公司级隐患治理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

7.1.2 各部门隐患治理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2 隐患治理项目的考核：

7.2.1 公司各级应建立隐患治理项目档案。

7.2.2 隐患治理直接与各部门责任人的业绩和经济效益挂钩，并按《HSE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7.2.3 在各级的安全检查、考核中都必须把隐患治理项目的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7.2.4 计划财务部对隐患治理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确保隐患治理按计划完成，保证隐患治理费用能够专款专用。

7.2.5 隐患治理负责部门应组织对已完成的隐患治理项目进行实际效果的验证考核，并进行实际效果评价。

7.2.6 公司按照《HSE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对各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7.2.7 违反本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等有关条款执行。